

## 臺南市109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9學年度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」。
- 二、臺南市109學年度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」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本市推動英語教學成果展示，提供國中師生觀摩及學習之機制。
- 二、營造本市英語教育學習環境，提升國中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效果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臺南市國民教育英語文輔導團。

### 肆、競賽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國中在學學生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09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109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報名截止。報名後不得更換競賽人員，並於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同步上傳英語讀劇劇本、英語團唱歌詞、英語說故事腳本至報名系統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報名網站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完成報名(操作方式詳如報名網站)，並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核章後於109年10月23日(星期五) (郵戳為憑) 寄至永仁高中教務處。聯絡人：永仁高中教學組長于珮琪，電話：(06) 3115538轉202，網路電話：140010，傳真：(06) 3116859。Mail：tnpaggy@tn.edu.tw

### 柒、競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(領隊會議後確認賽程)

時間	競賽項目/地點	競賽項目/地點
11/28(星期六)	英語團唱/大橋國中(階梯教室)	
11/28(星期六)	英語讀劇/永仁高中(高中部視聽教室)	英語說故事/永仁高中(文苑樓2樓分組討論教室)

捌、領隊會議：109年11月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於永仁高中高中部視聽教室辦理，確認比賽項目時段及抽籤決定比賽順序與討論事項，未出席學校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### 玖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人數：說故事、團唱、讀劇，各國中至少擇一項參加。每人最多限參

加一項。

## 二、班級數暨分組：

市立學校以109學年度班級數暨教師員額所核定之班級數為準（僅含國中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普通班、藝才班及體育班之總班級數）。國立、私立學校國中一年級班級數以109學年度常態編班日普通班、體育班、藝才班之總班級數為準，國中二年級及國中三年級班級數以109學年度常態編班日依國中學籍系統普通班、體育班、藝才班之總班級數為準。本局另公告之。

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與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合作興學契約書」規定，慈濟高中附設國民中學部班級學生人數，每班不得超過本市同類型公立學校之標準，爰該校英語團體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分組依據比照公立學校辦理。

（一）英語說故事：分 A 組、B 組，每校各組至多1人。

A 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（若參賽學生於國小時曾參加本市或全國性英語說故事比賽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仍可選擇 A 組報名）。

B 組：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，或參賽學生於國中階段曾在本市或全國性英語說故事比賽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；雙語班學生限參加本組（符合 A 組資格者，亦可報名本組，惟 A、B 組僅限選擇一項報名）。

（二）英語團體歌唱：分 A1、A2 組，每隊3-5人，若伴奏者為參賽者之一，則含伴奏。每校至多一隊。考量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每班班級人數基準不同，團體歌唱分組規則如下：

1. A1 組：

（1）公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21班以上(含21班)。

（2）私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14班以上(含14班)。

2. A2 組：

（1）公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20班以下(含20班)。

（2）私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

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13班以下(含13班)。

(三) 英語讀者劇場：A組B組每校至多各一隊。每隊4-8人。考量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每班班級人數基準不同，讀者劇場分組規則如下：

1. A1組：

(1) 公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21班以上(含21班)。

(2) 私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14班以上(含14班)。

2. A2組：

(1) 公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20班以下(含20班)。

(2) 私立學校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13班以下(含13班)。

3. B組：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；雙語班學生限參加本組，(符合A1、A2組資格者，亦可報名本組，惟A1、A2、B組僅限選擇一項報名)。

資格備註：參賽學生如為A1或A2與B組資格之學生合併成隊者，請報名B組。未依規定身分報名、參賽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、得獎資格，該名次不遞補。

三、時間及扣分原則：

(一) 英語說故事：內容以3分鐘為限(2分30秒舉牌，3分鐘按鈴停止，未立即停止者，扣總分3分)，含進退場，以進入舞臺並發出聲音開始計時，英語即席問答1分鐘(回答評審提問)。

(二) 英語團體歌唱：以4分鐘為限(3分30秒舉牌，4分鐘按鈴停止，未立即停止者，扣總分3分)，以進入舞臺並發出聲音(含樂聲、人聲)開始計時(伴奏自備，惟不提供電源，現場音響可播音樂CD，並提供電鋼琴)。

(三) 英語讀者劇場：以5-7分鐘內為限，含進退場，以進入舞臺並發出聲音(含樂聲、人聲)開始計時，(未滿5分鐘或超過7分鐘，扣總分3分)。

#### 四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(一) 說故事比賽：題目自訂。
- (二) 團體歌唱比賽：自選曲一首
- (三) 讀者劇場：
  1. 學校自創或改編。
  2. 可沿用歷年參賽之劇本(限同所學校，例：甲校僅能沿用甲校歷年參賽之劇本)。
  3. 徵求其他學校同意，採用其他學校之劇本。
  4. 各校所送劇本，不論是自創(限首次採用)、改編、沿用或採用他校劇本，均應載明於劇本下方，並於報名表註記劇本是自創、改編、沿用或採用他校劇本。

#### 五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(一) 英語說故事比賽--內容30%、表達25%、發音25%、台風10%、即席問答10%。
- (二) 英語團體歌唱比賽--音樂技巧35%、台風15%、英語發音50%。
- (三) 英語讀者劇場—劇本使用、詮釋呈現及創意35%、發音語調和聲音表情50%、團隊默契和整體表現15%。
- (四) 其他扣分事項：
  1. 說故事比賽、團體歌唱比賽，僅容許附著於身上之小型道具，勿另加道具及背景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扣總分3分。
  2. 團體歌唱比賽得變換隊形，但播放之伴唱音樂不得有和聲，參賽人數不得超出規定；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，扣總分3分。
  3. 讀者劇場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，比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、舞台背景與配樂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扣總分3分，但可斟酌使用僅附著於身上之小型道具如響板，以及簡單之服裝以增加戲劇效果，唯此項不列入評分。
  4. 各項比賽時不得講出或呈現校名、中文姓名或穿著校服，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，扣總分3分。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  1. 舞臺尺寸：  
說故事：永仁高中(文苑樓2樓分組討論教室)

教室：長10.26公尺、寬8.88公尺、

講臺：長4.48公尺、寬1公尺

團體歌唱：大橋國中(階梯教室)

舞臺空間:長12.5公尺、深7公尺、

舞臺地板到前天花板距離高度4.45公尺

讀者劇場：永仁高中(高中部視聽教室)

舞臺空間:長8.4公尺、深3.6公尺、

2. 非主辦單位禁止錄影錄音：比賽中全面禁止攝錄影音，一經發現將由工作人員帶離會場。錄影光碟由主辦單位製作完畢後，統一於賽後發放。
3. 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，英語團唱之播音及伴奏人員不列入敘獎。
4. 司儀唱名3次未到，視同棄權。
5. 國中團體歌唱與讀者劇場演出時，各校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，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，禁止中途離席。

#### 6. 比賽文本事宜

- (1) 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至10月23日(星期五)報名期間，同步將英語讀者劇場劇本、英語團唱歌詞、英語說故事腳本電子檔壓縮成單一 zip 檔上傳至報名網站。
- (2) 文本原始檔案請以 pdf. 檔案呈現，文本中不得出現校名、學生姓名，由承辦單位統一系列後轉寄評審。
- (3) 劇本下方請註明來源「沿用歷年參賽劇本或採用其他學校劇本或自創(改編)」，若劇本為自創(改編)，請於末頁註明「非經同意，不得擅自轉印使用」。
- (4) 未於指定時間上傳相關資料者，該校視同棄權。

#### 7. 申訴事宜

- (1) 比賽當場若學校認為有不公平之現象，請在該項比賽完30分鐘內填寫「比賽申訴申請表」提出申訴，並交由主辦單位處理。(比賽仍持續進行)。
- (2) 申訴申請表將放置於比賽現場，申訴請由學校相關人員提出，不接受家長提出。

## 拾、獎勵：

- 一、以錄取參加隊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，其中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比例為1：2：2，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及禮券，凡參加者皆給予獎勵(表現優良獎)。
- 二、指導教師之獎勵：
  - (一) 公立學校：特優敘嘉獎2次、優等敘嘉獎1次（非編制內教師皆頒發獎狀），甲等頒發獎狀。
    1. 說故事比賽：指導教師1人。
    2. 團體歌唱比賽：指導教師1至3人（音樂教師至多一人）。
    3. 讀者劇場比賽：指導教師1至3人。
  - (二) 私立學校：私立學校則一律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，並由學校視情況自行獎勵(含敘獎)。
- 三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